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03954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已將108年第1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已知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9年3月3日至109年6月3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9年2月15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9年2月15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

列印日期:109年2月20日

單位:平方公尺;新臺幣元

保管款儲存日期:109年2月15日

保管款公告日期:109年3月3日

通知日期:109年3月3日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	標售金額 (A)	代扣款項 (B)=(B1)+(B2)+(B3)			保管價金 (A)-(B)	保管款字號 (保管價金存入編號)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	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 (B1)	行政處理費用 (B2)	地籍清理獎金 (B3)		
1	沙鹿區	慶安段	471	359.49	1/2	沈三貴		7,992,390	712,964	399,620	39,962	6,839,844	108110178
2	沙鹿區	慶安段	471	359.49	1/2	沈應元		7,992,390	712,964	399,620	39,962	6,839,844	108110179
3	沙鹿區	南勢段	617	369.67	1/2	沈三貴		8,162,860	731,311	408,143	40,814	6,982,592	108110180
4	沙鹿區	南勢段	617	369.67	1/2	沈應元		8,162,860	731,311	408,143	40,814	6,982,592	108110181
5	龍井區	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	60	492.00	全部	張圓卿	台中縣大雅鄉上員林村	2,216,000	413,113	110,800	11,080	1,681,007	108110182
6	新社區	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	347-5	267.00	全部	鄭添	新社鄉水底寮字上水底寮	1,100,000	176,789	55,000	5,500	862,711	108110183
7	石岡區	新國校段	286	790.89	全部	古君會		1,900,000	387,087	95,000	9,500	1,408,413	108110184
總計								37,526,500	3,865,539	1,876,326	187,632	31,597,003	

合計:土地7筆;面積2279.05平方公尺;存入專戶總金額:計新臺幣3,159萬7,003元